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及轉讓銷售貸款 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納轉讓銷售貸款，代價為28,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載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本公司主要股東張榮先生(「張先生」)持有11,623,4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8%，(ii)張先生為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的唯一股東，而Corporate Advisory持有1,13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及(iii)張先生於德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25%權益，張先生及Corporate Advisory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或其代名人)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納轉讓銷售貸款，代價為28,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銷售貸款。銷售貸款指目標集團及德煌於完成日期結欠本集團之全部貸款、利息及債務。

代價

出售目標公司之代價為28,000,000港元。買方須根據以下付款時間表以現金或透過銀行轉賬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於簽訂出售協議時，買方須向賣方指定之賬戶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按金；及
- (ii) 餘額26,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之指定賬戶。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根據估值師按成本法進行之初步估值，目標公司100%淨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為淨負債約21,180,000港元；(ii)銷售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約42,870,000港元；及(iii)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ii) 賣方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正式召開，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估值師已就目標公司及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發出估值報告；
- (v) 買方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股東及授權人士所有須取得之必要批准；及
- (vi)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承諾及責任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違反。

條件(i)及(vi)可由買方全權酌情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豁免(如適用)或達成，則出售協議須予停止及終止。

完成

完成於出售協議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陳少敏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陳少敏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出的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稅前淨虧損	8,285	4,132
稅後淨虧損	8,285	4,1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目標公司及該物業初步估值結果之公平值調整後，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21,18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債、證券買賣以及物業租賃。

目標集團持有德煌19%股權的股權投資，而德煌持有該物業。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該物業數據中心租金收入產生的現金流量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德煌19%股權的公平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8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38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提供機會，並將資源集中於進一步探索及開發前景更佳或增長潛力更高的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雲技術產品及／或投資項目，長遠而言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債、證券買賣及物業租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2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及擴展，包括人工智能及雲技術產品的業務發展；以及(ii)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德煌之19%股權投資)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7,24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5,50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根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及銷售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釐定，並有待審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載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先生持有11,623,4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8%；(ii)張先生為Corporate Advisory的唯一股東，而Corporate Advisory持有1,13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及(iii)張先生於德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25%權益，故張先生及Corporate Advisory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或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德煌」	指	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集團間接擁有19%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及轉讓銷售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及轉讓銷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任何個人或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德煌擁有位於廣州市南沙區市南公路南側的兩幅土地及四幢數據中心樓宇
「買方」	指	威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及德煌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產生之全部貸款、利息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osy 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豐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